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 处罚〔2023〕 食 151 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对位于
的 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检查时发现，你幼儿园“平顶山市李大厨食品有限公司”生
产的李大厨土鸡鸡精，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41041100063，
生产日期：2022/04/06，保质期：18 个月，未查验供货者许
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本局执法人员当日对你幼儿园下
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幼儿园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3 年 3 月 20 日，执
法人员对你幼儿园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抽查你幼儿园采购的
“濮阳市增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增运鲜香骨汤水饺，食
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41092300310，生产日期：20230311，
保质期：12 个月，仍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
件。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局对 涉

嫌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立案查处。2023年3月20日，对你幼儿园法定代表人[REDACTED]进行询问，[REDACTED]提供了一份情况说明并接受询问，对你幼儿园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表示认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幼儿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幼儿园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民权县林七乡林英才幼儿园法定代表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REDACTED]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3、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四张，证明你幼儿园采购食品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事实。

4、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各一份，证明你幼儿园采购食品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本局要求其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询问笔录和陈述材料各一份证明你幼儿园采购食品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行为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法定代表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幼儿园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采购食品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并对你幼儿园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上缴财政。

你幼儿园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

（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